

## 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農業用地整地是否屬耕作需要，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用地（以下簡稱農地），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土地。但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位於山坡地範圍者，不適用之。
- 三、非山坡地範圍農地之整地，且未涉及土石方移入者，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但整地後不得有妨礙農作或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
- 四、山坡地範圍農地之整地，且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者，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農業經營說明書(如附件一)併同水土保持計畫相關申請書件，由本府農業局轉送本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
- 六、申請農地整地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六份，向本府申請核准：
  - (一) 農地整地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都市土地應一併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 農地整地計畫書，並應敘明下列事項：
    1. 申請土地之使用現況說明，並檢附現況照片至少三張。
    2. 地籍圖套繪標明附近相關設施（如道路及灌溉排水設施等），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3. 申請整地原因。
    4. 整地後生產計畫（如種植作物種類、面積、產量、評估可提高之收穫及效益等）。
    5. 整地面積、深度及移入土方數量。
    6. 預定工期。
    7. 施工方式、使用之機具種類及數量。
  -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土方來源說明及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 (六) 環境部認可機構出具之土壤檢測報告。
  - (七) 切結書。
  - (八) 山坡地範圍農地應檢附水土保持相關申請書件。
  - (九)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件不齊全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由本府農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三）。

八、申請農地整地案件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予駁回。

九、申請移入土方之來源以高雄市為限，且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並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十、農地整地土石方不得外運，整地後不得高於鄰近道路或溝渠，且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農地利用、公共安全、住家安寧及灌溉排水設施。

前項情形，必要時須設置排水設施，以免影響周邊農業環境，另有關固定基礎之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核可。

十一、山坡地範圍農地整地之開工及完工申報，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非屬前項規定之農地整地者，應分別於開工前及完工後填具開工報告（如附件四）及完工報告（如附件五），送本府備查。

十二、開工報告經備查後，申請人施工前，應於施工明顯處設置農地整地工程告示牌，並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完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敘明原因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完工報告應檢附農地整地作業前、中、後影像資料，並應於完工後一週內報本府現場查驗。

十三、申請人應於現場完工查驗時，提供開挖機具並配合本府會勘人員要求，由會勘人員任選改良填土作業農地之隨意五處以上地點開挖確認土方狀態。

前項開挖採取之土方，應由申請人送交土壤污染檢測，以確認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並將檢測報告報本府備查。

十四、農地整地期間本府得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如有未依農地整地計畫書內容施作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五、違反核准事項、藉機盜採土石或回填事業廢棄物者，依土石採取法、廢棄物清理法、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查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農業經營說明書

本人\_\_\_\_\_為農作、興建農業設施需要，擬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地號土地實施\_\_\_\_\_，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本次施作面積：\_\_\_\_\_平方公尺，範圍如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所示。

二、現況：

三、未來土地使用計畫

(一) 種植作物 (需詳列作物種類)：

(二) 設施設置 (需檢附農業設施申請相關文件)：

四、檢附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一式六份，請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審查。

註：依據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山坡地範圍農地之整地，且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者，由申請人擬具農業經營說明書，併同水土保持計畫相關申請書件，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轉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水土保持義務人簽章：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農業整地計畫書

一、 農地整地原因及目的：

二、 整地後生產計畫（如種植作物種類、面積、產量、評估 可提高之收穫及效益等）

三、 整地面積、深度及移入土方數量：

（一）整地面積：

（二）深度：

（三）立方量：

四、 預定工期：

五、 施工方式、使用之機具種類及數量：

六、 土方來源說明及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七、 環境部認可機構出具之土壤檢測報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區 段 地號農地整地填土範圍圖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填土面積(平方公尺)：

說明：請以具比例尺地籍圖黏貼後，於圖上標示填土範圍

地籍圖套繪標明附近相關設施（如道路及灌溉排水設施等），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區 段 地號農地整地填土周邊邊界照片	
土 地 範 圍	(請貼入農地範圍，並於周邊邊界標示數字，並於對應數字貼入照片)
1	(貼入對應位置照片)
2	(貼入對應位置照片)

區 段 地號農地整地填土周邊邊界照片	
3	(貼入對應位置照片)
4	(貼入對應位置照片)

如表格不足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增列。

## 切結書

本人申請高雄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農業用地，面積 公頃，辦理農地整地填土填方計 立方公尺，保證土壤係合法來源（如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並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乾淨土壤，非屬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賸餘土石方及其他有害物質，如有不實，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回填期間如造成道路、農路損壞，願負修復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告示牌(稿)請填妥應填事項後送農業局申請，核定後以 A3 版面輸出，於田區明顯處公告。

農地整地-工程告示牌 (稿)			
施作人	(應填)	電話	(應填)
備查機關/單位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07-7995678		
備查日期/文號	114 年 00 月 00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4000000 號		
土地地段/地號	(應填)	地段	(應填) 地號
工程作業期間	114 年 月 日 至 114 年 月 日 (應填)		
緊急事件通報 (24H 專線)	聯絡人： 手機號碼：  (應填)		
重要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地四週不得設置黑網，鐵皮等不具穿透性圍籬；不得回填磚、瓦、混凝土塊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石灰瀘渣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li> <li>2. 施工期間本告示牌不得遮掩或任意移置，並應設置於農地明顯易見處，且以避免妨礙交通、景觀、占用道路、危害安全為原則。</li> </ol>		

## 高雄市申請農地整地審查表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農地座落： \_\_\_\_\_ 區 \_\_\_\_\_ 地段 \_\_\_\_\_ 地號等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勾選)		具 體 審 查 意 見 說 明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是	否		
農業局	1.農地整地申請書敘明事項是否完備。 2.辦理農地整地填土必要性與合理性。 3.申請客土填方者是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土方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切結書。 4.土地權屬及其他必要書件是否完備。				
地政局	申請案件是否屬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都市發展局	申請案件是否屬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案件。				
建築管理處	申請書件所附土方來源是否為本市合法收容場所。				
經濟發展局	申請案件是否屬土石採取法違規案件。				
水利局	1.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				
	2.申請書件所附土方來源是否為排水區域或河川疏濬有價土方。				
環境保護局	1.所附土壤檢測報告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2.申請開發行為是否需環境影響評估。				
	3.是否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4.是否屬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不得新設事項。				
	5.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污染防治計畫書件。				
<b>審 查 結 果</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發給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資料，擇日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駁回申請。理由：				
承辦人	主管	技正或核稿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 長

## 高雄市農地整地開工報告

受理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實施農地改良填土地點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合計： 公頃
核准文號及核准內容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年 月 日 高市農務字第 號函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預計移入土方數量			
預計覆土深度			
使用機具種類及數量			

※ 本開工報告應於開工日一週前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備查。

上開農業用地整地填土作業訂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農地整地完工報告

受理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實施農地改良填土地點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 號等 筆、合計： 公頃			
核准文號及核准內容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年 月 日 高市農務字第 號函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移入土方數量				
覆土深度				
檢附文件	施工前、中、後，同角度農地全貌照片（至少各 3 張）			

※ 本竣工報告應於完工後一週內向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申報。

※ 現場完工查驗時，申請人應提供開挖機具並配合高雄市政府會勘人員要求，由會勘人員任選改良填土作業農地之隨意五處以上地點開挖確認土方狀態。開挖採取土方由申請人送交土壤污染檢測，並將檢測報告提供高雄市政府備查，確認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上開農業用地整地填土作業於 年 月 日完工。

此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區 段 地號農地整地填土農地施工前全貌照片	
<b>1</b>	(同角度農地全貌照片)
<b>2</b>	(同角度農地全貌照片)
<b>3</b>	(同角度農地全貌照片)

如表格不足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增列。

區 段 地號農地整地填土農地施工中全貌照片	
<b>1</b>	(同角度農地全貌照片)
<b>2</b>	(同角度農地全貌照片)
<b>3</b>	(同角度農地全貌照片)

如表格不足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增列。

區 段 地號農地整地填土農地施工後全貌照片	
<b>1</b>	(同角度農地全貌照片)
<b>2</b>	(同角度農地全貌照片)
<b>3</b>	(同角度農地全貌照片)

如表格不足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增列。